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 16 名。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易会满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 (www.icbc-ltd.com)。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1 月在境外和境内发行优先股，其中境外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 亿美元、6 亿欧元和 120 亿元人民币，境内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 亿元人民币。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满足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先决条件。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如下：

（一）境内优先股

1. 股息率

境内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4.5%（含税为4.5%，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2. 派息金额

根据境内优先股计息本金450亿元人民币，股息率4.5%，确定本次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为20.25亿元人民币。

3. 派息时间

根据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股息支付日期为每年11月23日，故今年本行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派发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

（二）境外优先股

1. 股息率

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各币种境外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前的初始股息率均为6%（不含税为6%，即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同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双边税收协定适用税率（10%）代扣代缴所得税，根据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

2. 派息金额

根据各币种境外优先股计息本金、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

（1）美元优先股

派发美元优先股股息1.96亿美元，其中支付给优先股股东1.764亿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1960万美元。

（2）欧元优先股

派发欧元优先股股息4000万欧元，其中支付给优先股股东3600万欧元，代扣代缴所得税400万欧元。

（3）人民币优先股

派发人民币优先股股息8亿元人民币，其中支付给优先股股东7.2亿元人民币，代扣代缴所得税8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按2017年9月末汇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6.64725；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7.83910193）合计折合人民币约为24.16亿元，实际派发时分别以相应优先股币种派发。

3. 派息时间

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通函，股息支付日期为每年12月10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2017年12月10日为星期日，故今年本行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派发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工商银行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风险报告管理办法（2017 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